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陳麗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01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2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3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 4	公司					
0 0 5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 0 6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 0 7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 0 8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 0 9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 1 0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90-ND-00000000-0		1	1000	